**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安检设备采购项目**

**院内比选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二○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安检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获取比选文件，并于2025年8月15日10时0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安检设备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7.2**万元

**3、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提供两年质保和升级服务。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能力按本比选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专业服务。

（2）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采购活动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获取比选文件及响应报名**

1、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14日17时00分。

2、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活动者，请于公告发布至比选活动开始前于“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直接下载比选文件。

**3、响应报名：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的供应商，请于2025年8月14日17时00分前将报名函（格式见附件）盖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462748269@qq.com。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报名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比选活动。**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响应文件纸质文档。

**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5号楼5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8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址**：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5号楼5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60号

联系人：钱科

联系方式：0513-8511616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2、比选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招标。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人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招标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除非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对比选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比选文件内容有修改，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比选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比选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响应文件正副本可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比选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投标报价**

1、供应商应对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一个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只报其中部分内容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比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实施期间各类市场价格和政策性价格调整因素，确定价格风险计入报价中，今后不作调整。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管理、维护、检验检测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完成本采购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及包含响应比选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5、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响应处理。

6、招标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最终报价将作为比选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七、联合体参与招标**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招标。

**八、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处理**

在本次采购任务未取消的情形下，按照比选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当提交响应文件或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则继续按照本比选文件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当提交响应文件或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在经有关部门同意后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注：在招标或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九、未尽事宜**

无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请投标人在网上报名前和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一、有关要求说明**

**1、主要技术参数：**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2、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二、项目需求说明**

**1、建设内容**

根据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需求本次采购单源单视角智能X射线一体机、操作台等设备。

**2、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单源单视角智能X射线一体机 | 1 | 台 |
| 单屏操作台 | 1 | 套 |
| 刀具柜 | 2 | 只 |
| 辅材 | 1 | 项 |
| 安装及对接调试 | 1 | 项 |

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及行业其他相关标准，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

**3、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参数描述** | **数量** | **单位** |
| 单源单视角智能X射线一体机 | 1. 设备通道尺寸≥500mm\*300mm; 2、 ★设备应具有图像存储功能，当内置12T硬盘时，应存储不少于2000万幅图像；（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3、 设备穿透力应不小于46mm; 4、 设备线分辨力应不大于0.0787mm; 5、 设备空间分辨率应不小于φ1.0mm;  6、 ★单次剂量应≤1.2 μSv(μGy)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7、 设备正常工作时，封闭式设备在距设备的任何可达表面0.1m处（包括设备的入口、出口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小于等于0.01uSv/h；工作人员位置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小于等于0.01uSv/h。 8、 ★设备应支持图像放大功能，放大显示所选中区域的物体图像，任意区域放大应不小于256倍。（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9、 设备正常工作时在距设备外表面1m的任意处，设备噪声应小于等于53dB(A) 10、★ 设备对禁限带品的智能识别应具有0~10000 等级灵敏度设置。（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1、★设备正常工作时，封闭式设备在距设备的任何可达表面0.1m处（包括设备的入口、出口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小于等于0.01uSv/h；工作人员位置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小于等于0.01uSv/h。;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2、 设备应在方便操作人员触及的位置装有紧急停止开关，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立即切断设备X射线产生装置和输送装置的供电电源，紧急停止开关应使用黄底红色开关；设备应配备适当额定值的电源过流保护装置，以防止由于内部元件失效或其他意外引起的过电流可能造成火灾的危险。 13、 设备应支持图像回拉功能，可回调当前用户的历史过检图像，无图像数量限制。 14、★ 设备应配备4TB硬盘，并支持接入4块SATA3.0类型硬盘，最大扩展为64TB。（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5、 ★设备应支持监控级和企业级硬盘创建RAID。应支持Raid功能，包括Raid0、Raid1、Raid5，支持一键创建RAID5阵列功能。应支持在无硬盘、硬盘错误、存储满、RAID降级、RAID错误时给出报警并记录相关日志;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6、 ★设备应能对被测物品图像中的以下物品进行图像识别并以方框框出报警且以文字提示出方框里禁限带品名称：1、尖刀 2、折叠刀 3、单刃匕首 4、双刃尖刀 5、菜刀 6、美工刀 7、弯刀 8、砍刀 9、剪刀 10、斧头刀 11、多棱刀 12、军刀 13、仿真手枪 14、子弹 15、枪管 16、枪把 17、套筒 18、手铐 19、警棍 20、指虎 21、电击器 22、鞭炮 23、烟花 24、压力容器罐 25、液体 26、扳手 27、锤子 28、充电宝 29、手机 30、笔记本电脑 31、打火机 32、光盘 等；（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7、 设备对已生成的单包裹图像进行疑似危险品识别，从X射线扫描结束生成扫描图像开始计时，至显示出识别结果结束计时，单次识别时间应小于等于 80ms 18、 ★误报率试验：在书包中放置有衣服、纸巾、泡沫盒等物品且未放置管制刀具、枪支、警用器械、易燃易爆物品、压力容器罐、瓶装液体、工具、电子产品等禁限带品时，设备的误报率应小于等于4%。（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9、★设备应支持管理不少于128路前端摄像机，且应支持通过网络接入4路POE接口的摄像机。（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安检机设备支持与医院安防平台无缝对接，提供无缝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 1 | 台 |
| 单屏操作台 | 操作台桌面可翻盖，合盖状态下可使用钥匙锁住固定 配备1个21.45寸高清宽屏显示器、1个安检机专用键盘、1个USB鼠标 | 1 | 套 |
| 辅材 | 接插件等 | 1 | 项 |
| 安装及对接调试 | 设备安装以及对接现有安防系统调试 | 1 | 项 |

**4、项目实施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2）项目交付或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3）中标人负责所供设备（若有）、软件的安装、调试及上线，招标单位予以配合。

4）设备（若有）、软件的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等应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5）中标人在实施前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提交招标人认可。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系统建设。实施过程中应科学、合理地掌握与其他工作界面的协调、交叉。

**6）中标人负责将安检机设备对接至医院现有安防系统管理平台，所有对接费用自行处理，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此项费用。**

**5、质保及售后服务**

1）本次项目中涉及的系统软件和硬件产品须至少提供原厂两年质保服务；

2）在系统的服务期内，投标方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

3）项目验收合格后，每年不低于壹次的例行维护及巡检。例行维护内容包括：软件的功能增强性维护等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投标方所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硬件的现场巡检、调整优化，并对设备进行保养和正常维护并提交维护报告等。

**6、培训要求**

1）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和使用人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

2）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医院的情况提供相关培训方案。

3）所有的培训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7、验收标准**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验收时采购方、中标人等项目相关方都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一致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8、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90日内付合同总额的80%，一年后支付尾款20%。乙方开具正规发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组织比选**

1、本次比选依据有关法规成立比选小组。比选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比选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比选小组的职责：

（1）比选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比选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比选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比选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比选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比选活动会。

**二、比选的原则及方法**

1、比选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招标评审。

2、比选小组将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比选小组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招标。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比选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比选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货物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招标结束后，比选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比选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货物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招标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比选结束后，比选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招标情况退出招标。

6、在比选评审过程中，比选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比选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比选小组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比选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比选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比选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比选的技术和商务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比选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授权比选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推荐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比选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比选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四、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投标人资质 | 8分 | 1、投标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及以上的得2分。**需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供应商的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并提供截图，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3、投标供应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4、投标供应商具有售后服务体系GB/T27922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项目团队评价 | 6分 | 投标供应商项目团队成员：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 2、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  3、具有中级及以上网络工程师证书得2分； 注：以上人员如果同一人具有两个及以上证书的仅取其中一项计分； 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供应商2025年3月以来（不含开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类似项目业绩 | 6分 | 自 2023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有与本次项目类似案例的，有1个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同一法人单位不累加。） |
| 4 | 制造厂商实力 | 10分 | 1.为确保产品和系统得到良好的集成和运维服务，所投单源单视角智能X射线一体机制造商应具备专业的信息系统标准化运维体系，提供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须为制造商自有，分/子公司证书无效）的得2分，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2.为确保产品的竞争力和先进性，制造商应具备一定的科技创新和工业设计能力，所投单源单视角智能X射线一体机制造商需被评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的得2分，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3.为响应国家对制造企业在绿色环保、节能减排、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政策要求，所投单源单视角智能X射线一体机制造商需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的得2分，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4.为体现产品质量的先进性、可靠性和管理能力，所投单源单视角智能X射线一体机制造商需被评为省级及以上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得2分，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5.为确保产品的综合竞争力、质量管理控制和生产制造标准化，所投单源单视角智能X射线一体机制造商需被评为工信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创建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的得2分，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
| 5 | 设备参数 | 30分 | “单源单视角智能X射线一体机”参数描述中打★号指标均能提供佐证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的得30分，缺一项扣3分，共30分，扣完为止。 |
| 6 | 对接承诺 | 5分 | 安检机设备支持与医院现有安防平台无缝对接，以实现统一管理，报警联动等功能，提供无缝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
| 7 | 售后服务 | 5分 | 投标人提供全年24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并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二）商务报价分：（30分）**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分 =（招标基准价/最后比选报价）×30%×100**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比选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15日内须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式肆份，采购单位叁份、供应商壹份。所签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比选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商履约，成交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商串通或要求成交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付款方式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七、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比选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比选过程中，凡主持人或比选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比选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比选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比选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终止采购。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比选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比选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提供供应商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如为被委托授权人参加招标的，还须提供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的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格式参见附件）；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比选响应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2、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按比选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三、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比选响应报价表（格式参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安检设备采购项目（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的比选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比选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比选活动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比选活动现场备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比选活动，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安检设备采购项目（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的比选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比选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比选活动现场备查。**

**比选响应函**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依据贵单位组织的 （比选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 （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比选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比选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比选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比选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比选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7、**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安检设备采购项目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本表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货物或产品的材料费、安装调试、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施工费、成品保护费、竣工测试费、验收费、检测费、售后服务计划及购买、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在安装、施工、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部件不符，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发，由此所发生的费用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安检设备采购项目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单源单视角智能X射线一体机 | 1 | 台 |  |  |
| 单屏操作台 | 1 | 套 |  |  |
| 刀具柜 | 2 | 只 |  |  |
| 辅材 | 1 | 项 |  |  |
| 安装及对接调试 | 1 | 项 |  |  |
| 总计： |  | | | |

注：

1. 本表式，可根据实际报价的明细需要自行添加。
2. 本表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所有货物的成本、设备费、主材费、加工费、人工费、运输装卸费、包装费、垂直运输吊装费、安装辅材费、安装调试费、制作费、检测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费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采购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3. 本项目在清单中未曾反映的工程量请自行考虑在报价内，成交后不再作任何更改及费用的增加，但必须保证项目的制作完成通过验收，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视作赠送。
4.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5.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报名函**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本单位将参与贵单位于＿＿月＿＿日进行的 项目的比选活动，已在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上下载比选文件，特发函报名确认。

单位名称：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报名单位请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此报名函盖章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462748269@qq.com。

（2）未按时间要求报名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比选活动。